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编号：豫自资规甲字 23410747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 河南省光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项目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3 国家、河南省和信阳市有关城市规划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 1、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2、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区镇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创建、生态宜居村创建、整治达标村创建等，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以及在三年内配合区政府进行的各种乡村振兴示范区汇报材料的制作等。

3.2 设计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学编制光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主要规划内容包括：四个乡村振兴示范区镇区建设规划指引、10个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创建指引、东岳未来乡村试点村创建指引等。

3.3 技术要求

3.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3.3.2 设计成果要求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设计服务项目：设计深度为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划标准要求的总体发展规划阶段的要求。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4.1 设计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内容，成果形式包括：
A4规格设计成果6套：正式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

4.2 设计时间进度

周期：30日历天，总体进度分为4个阶段：前期阶段、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报批阶段。

（一）前期阶段

签订合同7天内，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乡镇各部门、村庄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二）方案编制

基础调研工作结束后20天内，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县、乡各部门意见。

（三）方案评审

按照省、市、县工作推进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征求县规划主管

部门和专家意见，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

(四) 成果提交

根据部门和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488000.00 元整，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不包括地形图测绘费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初稿完成汇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95200.00 元整）；

第二次，评审稿（专家评审前成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744000.00 元整）；

第三次，提交最终成果（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成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用（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元整），不留尾款。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且与合同约定价款同等金额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2 费用支付单位

设计费付费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6.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 1010 1320 1269 503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及时向设计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与本规划相关的上位规划出现调整，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内容调整或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在未签订书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因财务办理周期导致的延期，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如超出商定期限，委托方仍未支付费用，则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相应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设计费用。

7.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第7.1.2条”规定或因汇报等待、上位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工作延迟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设计方贰份。

9.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光山县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御玺大厦1单元21层9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55238312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5561055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8111101013201269503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光山县